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莫股份”、“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 2019-28），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2019 年 4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书面提出增加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提案人：**西藏泰颐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泰颐丰”）

2、**提案人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西藏泰颐丰共持有公司股份 96698030.00 股，持股比例 15.80%，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东向股东大会进行提案的相关规定。

3、**临时提案的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提高工作效率，公司股东西藏泰颐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即在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增加《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临时提

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股东西藏泰颐丰的该项提案程序合法，为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运营效率，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作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第 8 项议案，提交该次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提案的详细内容请见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30）。

基于上述临时提案情况，现将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由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被授权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624号2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提案名称
1	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2018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提案5-8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2019年4月19日、2019年4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 1 股东大会提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传真和电子邮件（登记文件原件扫描件或者照片）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者电子邮件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4)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7 日和 5 月 8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5) 登记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西四路 624 号长安大厦 25 楼宝莫公

司证券部，邮编：257081，电子邮箱：1109030110@qq.com，信函上或者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6)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办理参会手续。

2、联系方式：

会议咨询：宝莫股份证券部联系人：王朕

联系电话：0546-7778611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异地股东参会登记表

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76”，投票简称为“宝莫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 15:00，结束时间为 2019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委托人出席山东宝莫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委托人（股东）名称：

委托人（股东）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对于以下提案，受托人按照以下指示，进行投票表决（请在适当的方格内填上“√”号，或不填）：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	反	弃
		该列打√的栏目 可以投票	成	对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2018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说明：请在对提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件三：

异地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	

股东盖章（签名）： _____

年 月 日